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 报告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展”）通过查验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查阅财务公司2026年6月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概况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2009年12月23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于2009年12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3亿元。2011年8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含500万美元），由原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

2015年12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购买协议，协议约定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40%的股权，并于2016年3月完成交割。

2016年10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受让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股权，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月，根据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的第二十六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0元（含500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含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分别为10.00%，25.00%和65.00%。

因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5号），原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18年7月起正式并入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组建的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含2500万美元）。财务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更名为“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迁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2020年6月，财务公司增资至60亿元人民币（含2500万美元）。2022年11月，财务公司完成股权调整及增资工作，股东家数由原15家减至8家，注册资本增至195亿元人民币（含2500万美元）。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299号8层

法定代表人：马向辉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07H2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698814339L

注册资本：1,950,000万元人民币（含2500万美元）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085,614,272 (含 2000 万美元)	货币	31.2083%
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49,531,333	货币	15.1258%
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9,880,268 (含 250 万美元)	货币	13.3840%
4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128,329,960 (含 250 万美元)	货币	10.9145%
5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950,000,000	货币	10.0000%
6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529,385,380	货币	7.8430%
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310,906,526	货币	6.7226%
8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936,352,261	货币	4.8018%
	合计	19,500,000,000 (含 2500 万美元)		100.00%

经营范围：经查询《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 （六）从事同业拆借；
-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九）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 （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下，在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集团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以条线管理为抓手，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财务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一）内部控制环境

1. 2025年3月25日，财务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5〕173号）。根据新《公司章程》，财务公司正式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3月28日，

公司召开职代会免去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的第六十三次股东会免去其他非职工监事。同时，公司根据新《公司章程》已完成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

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即“两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分工合作、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2. 财务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策略的稳健合规实施；在总经理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业务审核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核委员会、衍生产品业务审核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财务公司设立公司金融部、投资交易部、国际业务部、财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结算业务部、战略发展部、法务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事务部/工会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组织人事部、信息科技部、金融数据部、司库业务部、纪委工作部/监督审计部十四个部门，部门权限分工明确；其中法务合规部负责建立行之有效的公司风险控制机制，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内部风险管理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监督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

稽核、检查。

3. 截至报告日，财务公司董事人数为10人。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股东派出董事、专职董事等。公司董事会成员多数具备20年以上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履行法定职权，勤勉尽责。公司高级管理层具有管理金融机构的足够的业务技能、经验和诚信度，对公司经营行为和相关风险有全面良好地掌握，能够使日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政策，并通过完善、合理的机制来有效管理和监控风险。高级管理层有着正确的管理导向，在业务的关键方面能在授权范围内做出合理的决策。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是“与业务发展相协调的、受资本约束的、有效覆盖损失”，具体表现为：（1）财务公司的年度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始终建立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避免片面追求业务高速发展，保证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2）在确保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注重投入产出的实际效益，配合集团整体战略，把有限的资源向重点业务和重点客户倾斜；（3）财务公司严格控制因承担风险而面临的潜在损失，高度重视资产损失拨备管理。财务公司参照《巴塞尔协议III》提出的最低资本要求，已实施并达到不低于2.5%的动态拨备管理。

财务公司每年组织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自评估工作，于每年3月编写上年度《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和《合规管理自我评

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财务公司整体风险水平低，整体风险发展趋势稳定；内在合规风险水平低，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强，合规风险管理趋势稳定。

（三）主要业务的风险控制

1. 信贷业务管理

（1）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对象仅限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对信贷业务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和完善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财务公司制定《董事会授权规则》，明确董事会对总经理信贷业务审批权限；根据信贷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非融资性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及相应规程，对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予以规范，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2）财务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做到审贷分离。公司金融部（跨境贷款由国际业务部负责，下同）的贷款调查人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法务合规部的信贷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监督审计部负责事后稽核，对业务政策、程序和限制进行合规性检查。信贷业务开展中实行前、中、后台系统操作分离：财资管理部负责对成员单位评级授信，公司金融部负责贷前调查及贷后检查，处于中台的法务合规部负责合规性审查和持续的信用风险监控，后台的结算业务部负责信贷资

金的发放和归还，多个部门在业务系统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实现了不同职责的有效分离。

(3) 财务公司通过授信决策和审批机制防止对单一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和用于违法活动；通过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确保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2. 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

(1)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范围仅限于“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财务公司持续完善投资决策与审批机制，实行严格的前、中、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通过系统交易直连防止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财务公司制定《董事会授权规则》，实行业务管理分级授权，即根据业务性质和规模，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合理授权，以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之间的投资业务职责、权限划分，确保决策科学、执行有效；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基金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明确了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总体框架、交易对手管理、交易账户运维、投前调查研究、审批决策、业务执行操作以及投后跟踪管控机制，以确保财务公司开展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处于低风险可控环境。

(2) 财务公司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实行投资决策、

运营操作和监控相互独立、各自受控的风险控制机制；保持合理的期限、品种结构。公司投资交易部是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拟定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业务相关制度流程；开展有关证券投资市场分析与研究；制订有关证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进行具体有关证券投资业务交易和操作；落实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计划财务部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业务相关资金头寸安排及调拨工作，进行金融资产估值、计量等会计核算及处理。法务合规部对有关证券投资过程及各项监管指标予以动态监控和管理，并对有关证券投资业务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审计部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业务的事后稽核，及时揭示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3）财务公司对有关证券投资的持仓情况、盈亏情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及时有效监控，并建立投资交易风险和市值的内部报告制度，使有关证券投资业务的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并控制在财务公司风险承受范围内。同时，财务公司由投资交易部定期编制市场简报，结合宏观经济、资金利率以及债券资产等因素对资本市场进行相关统计、研究与分析，为管理层在制定相应投资对策的同时能有所依据与参考。

3. 同业业务管理

（1）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同业账户管理规定》《同业业务管理办法》《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资金调拨操作规程》《存放同业定期业务操作规程》

《同业拆借业务操作规程》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加强对同业账户开设、变更、撤销的审批和管理，严格规范交易对手资质审核和选择流程，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财务公司在《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同业业务实行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机制，并通过《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明确同业授信额度管理机制。公司明确了原则上不与异地商业银行机构开展业务的要求；对交易对手遴选的标准按照行业类别进行细化，重点突出量化遴选标准，提升交易对手遴选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每年对交易对手白名单进行重新遴选和优化。

（2）对于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公司已初步建立流动性监测与预警机制，2022年度更新修订《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操作规程》，进一步细化流动性风险预警及应急管理机制。2023年完成新核心系统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块建设，实现T+1流动性指标监测和预警。2025年在原有新核心系统T+1流动性指标监测功能基础上，搭建流动性静态预测模型，实现未来时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系统自动统计和流动比预测，支持流动性管理人员进行业务模拟，大幅提升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为公司提前识别和应对流动性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大额资金业务操作前，计划财务部针对流动性、资本充足率进行压力测试，确认指标安全后业务方可操作。公司力求通过事前预测与事后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流动性管理，保证资金备付安全，

防范流动性风险。

4. 外汇业务管理

(1) 财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即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即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外币对即期业务操作规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操作规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开发及后评价管理办法》《外汇交易员管理办法》《结售汇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等外汇业务规章制度，明确外汇业务管理流程及风险合规要求，确保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 财务公司对外汇交易的前中后台职责进行了严格分离，使各部门或岗位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代客即期外汇交易业务定价政策、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对手白名单遴选标准以及外汇交易对手白名单；公司衍生产品业务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风险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从宏观层面把控风险。国际业务部对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等机构，协调相关事项，审核结售汇背景资料并执行交易操作，完成相关统计申报工作；财资管理部负责成员单位授信额度管理；结算业务部承担代客交易资金清算、结算账户头寸管理与相关统计申报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自身外汇交易流程，协同保障交易的资金流转、信用管理与财务核算等工作有序开展；法务合规部牵头内控体系建设，监控风险敞口与止损

限额，审核业务合规性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及时给出风险提示。

（3）财务公司秉持审慎态度开展衍生产品业务，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的代客远期结售汇及代客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且仅限于套期保值用途。在岗位设置方面同样遵守不相容职责分离原则，设立衍生产品业务审核委员会审定各交易策略及风险量化指标，审议业务风险评估情况等；针对合同与合规、交易授权、信用风险、存续期、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个管理方向持续完善相关规定细则，促进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健康发展。

5. 结算业务管理

（1）财务公司根据各项监管规定，制定了《成员单位存款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细致的审查，严格管理预留签章和存款支付凭据，有效防止诈骗活动；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业务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实行严格的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领用手续，并定期盘点等。

（2）财务公司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操作规程》《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

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操作规程》《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洗钱和恐怖融资应急管理操作规程》《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确保公司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6. 会计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并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会计全过程的操作。财务公司明确规定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对会计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会计账务做到账账、账据、账实、账表相符。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和监管机构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7. 信息系统控制

（1）财务公司制定了《信息化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定》《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系统风险管理指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监管要求。

（2）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务公司在圆满完成“十四五”科技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各项既定目标的基础上，

全面启动并扎实推进“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与数字化转型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未来五年科技赋能与数字引领的战略蓝图。本年度，公司聚焦“十五五”新阶段的核心任务，持续深化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的智能化升级，着力提升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的稳定性、安全韧性与敏捷响应能力；筑牢全方位网络安全防线，强化零信任架构与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有效防范内外部威胁与数据泄露风险，确保业务连续性与合规性；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加速构建业务智能审核、贷后管理、智能报告等数智化功能模块，推动金融服务从“线上化”向“智慧化”跃迁；本年度确立并执行司库及财务公司核心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打通集团资金管理与财司核心业务的数据链路流程闭环，实现资金归集、结算、监控、调度的一体化协同运作，有力支撑司库体系的高效运转与集团整体运营的协同优化。

（四）信息与沟通机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制定《“两会一层”及各专业委员会信息沟通机制管理办法》，确保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每一项信息均能够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风险管理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财务公司每年开展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自评估工作，自评估报告经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审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本规划等报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审批。同时，财务公司将董事会各项意见均及时传达到相关部门和人员。公司每季度编写《董事会通讯》，就行业监管法规、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及关注事项执行进展等向董事进行报告。

2. 财务公司设立法务合规部为公司专职风险管理部门，并于各部门设立合规专员，接受法务合规部监督、指导和评价；建立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机制，形成报告路线清晰的内控风险报告体系，包括业务岗向合规风控专员（部门）、合规风控专员（部门）向法务合规部合规专岗、合规专岗向法务合规部负责人、法务合规部向高级管理层或向董事会或相关专门委员会报告的路线等。

3. 财务公司内部加强风险管理的培训与学习，每年开展六次及以上的法律培训，增强全员风险管理意识；组织法务合规部及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加财协、集团党校各类培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五）监督机制

财务公司设立监督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财务公司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内控评价，建立内部控制问题和缺陷的处理纠正机制，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

情况和评价结果，由法务合规部跟踪各业务部门落实工作。

（六）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财务公司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中远海运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2,154.72亿元，负债总额1,908.92亿元，所有者权益245.80亿元；货币资金（含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106.72亿元（含应收利息和减值准备），其中存放同业本金1,018.65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21.43亿元；利润总额5.62亿元，净利润4.23亿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持续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2025年10月，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财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标准值	2026 年 6 月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21.46%
贷款拨备率	$\geq 1.5\%$	2.50%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
流动性比例	$\geq 25\%$	58.32%
贷款比例	$\leq 80\%$	27.86%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0.29%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	$\leq 300\%$	0.60%
（票据承兑余额+转贴现卖出余额）/资本净额	$\leq 100\%$	2.37%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各项存款	$\leq 10\%$	0.0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20.18%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0.01%

备注：公司无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母为零

（四）其他事项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和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运行效率，公司在《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中明确了有关风险控制要求，包括财务公司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通过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监管报告及月度财务报表，建立存款风险信息报告机制，持续评估财务公司风险状况，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五、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本年度与财务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51.82亿元，其中美元2.97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7.61亿元，交易峰值未超出《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下的年度交易上限额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业务服务，交易作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相关要求，定价公允、合理。经过本年度运转，基本达到了公司本部及时掌控各下属公司的资金情况，降低资金风险，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体现企业效益最大化的初衷。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断提升现金管理科学性，整体安排资金收支，制定并实施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实现资金合理配置和高效运用。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未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及下属公司与其他银行正常开展存贷款业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分别为82.48%和12.66%。本公司全球运营管理，而财务公司主要提供境内金融服务，上述存贷款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没有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本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